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3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董事谢俊、徐进、柏杰、杨章、杨国勇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5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97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64,546,000 股增加至 567,905,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64,546,000 元增加至 567,905,700 元。

根据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	现拟修订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54.60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90.57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454.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90.5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